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聲彥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8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聲彥因與告訴人鄧宇軒之兄鄧宇捷有債務糾紛，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下午2時40分許，在本院院區內，見鄧宇捷開完庭後欲搭乘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離去，竟將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斜停於A車前方後隨即下車與鄧宇捷協商債務如何清償，並要求鄧宇捷上B車談判（所涉強制、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經鄧宇捷拒絕並返回A車與告訴人一同離去後，被告竟駕駛B車尾隨A車至苗栗縣苗栗市舊後汶公路與經國路一段路口後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破壞A車之左右後照鏡（所涉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

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毀損告訴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苗簡卷第4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